

從事戶外道路災後清理作業發生熱休克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1141601600

一、行業分類（分類號碼）：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高低溫環境（7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113年7月30日，花蓮縣，威○○○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8時30分許，罹災者高○○首次至寺廟戶外道路從事颱風災後落葉枯枝清理作業，約上午11時許執勤同仁察覺高員汗流浹背、面色異常、臉色蒼白而先至樹陰下休息及飲水，惟約11時30分高員呈現抽搐、昏迷狀況，經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急救轉加護病房治療，仍於22時40分醫院宣告死亡，醫院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甲、熱休克併廣泛性腸胃道出血。」

六、災害原因分析：

本次災害罹災者高○○未曾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作業過，第1天處於高氣溫環境熱暴露時間超過正常暴露時間之20%，雇主未視高員原有之熱適應狀態及體適能狀況，適當調配其熱適應及熱暴露時間，且未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與熱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並現場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又未留意作業前之健康狀況，導致高員因熱休克病發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在高氣溫環境下工作，導致熱休克致死亡。

（二）間接原因：未採取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措施。

1、未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2、未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3、未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4、未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5、未留意勞工作業前之健康狀況。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循。
- 5、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未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第 1、6、7、8、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 (二)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 9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 10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高員從事戶外作業範圍區域(含道路及樹叢下)，部分區域會受到東方陽光直接照射及部分會遭樹蔭遮蔽。